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国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代表股份 47,048,2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1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2,936,2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1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4,11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6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4,11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6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04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整体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2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7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28%。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债权债务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 46,893,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5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2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7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

同意 46,893,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5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2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7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

同意 46,893,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5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2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7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 46,885,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4%；反对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1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4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57%；反对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0%；弃权 1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7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2、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泷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893,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5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2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7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03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8%。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03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8%。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03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8%。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8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12%。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1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3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63%。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

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2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7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28%。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2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7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28%。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上述第 1-1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许汉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春栋先生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汉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春栋先生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卜德洪、岑龙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